**北京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写字楼租赁定制化装修指南》课题研究服务采购**

询 比 文 件

采 购 人：北京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2405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13339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5](#_Toc29272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合同内容 27](#_Toc13270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清单 4](#_Toc17834_WPSOffice_Level1)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_Toc27766_WPSOffice_Level1)3

# 采购公告

## 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北京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写字楼租赁定制化装修指南》课题研究服务采购

1.2 采 购 人：北京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3 项目概况：为推动写字楼领域技术创新，促进行业从基础交付转向精细化服务，为物业增值提供支撑。通过定制化装修满足企业的高质量需求，形成可复制的“安联模式”，树立行业标杆。同时也为更好谋划“十五五”，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工作安排，拟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并采购中介服务机构相关服务。主要服务内容为完成北京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写字楼租赁定制化装修指南》课题团体标准发布1项。

## 采购说明

2.1 采购方式：公开询比采购

2.2 资金来源及比例：100%来自企业自筹

2.3 采购范围： 依托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北京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验，完成北京安联公司《写字楼租赁定制化装修指南》课题团体标准发布。该标准需通过北京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内部评审、行业专家评审以及技术审查等，形成企业标准、申请团体标准，并在全国团体标准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2.4 合同包划分： 1个合同包

2.5 最高限价（含税）： 人民币168000.00元

2.6 计划服务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08月 08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的为准）；开工后3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团体标准发布 。

2.7 每个供应商最多可同时对 1个 （具体数量）合同包进行报价，并允许最多成交 个合同包；多合同包的成交原则： /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

（1）资质最低要求：

①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经营范围应包含标准化服务或企业管理咨询等。

1. 业绩最低要求：

近 三 年（指2022年 1月 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与委托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上载明的签订日期或服务时间为准），具备至少1个团体标准或以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服务业绩（业绩证明须提供含合同签订日期或合同中载明的服务日期、服务范围、合同双方盖章签署页、标准发布公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近三年（指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主持或参与1个团体标准起草或咨询服务项目。

1. 信誉要求最低要求：

①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②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⑤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⑥其他要求： / 。

3.2 联合体：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项目报价，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以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为准。关联关系定义：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 询比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登录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官方网站，选择所参加的项目，自行下载询比文件及相关资料。

##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 08 月 05 日 10 时 30 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于2025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至2025年08 月 05 日 10 时 30分（递交的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3号楼安联大厦27层北京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27层圆桌会议室 （地点）。

## 响应文件启封

采购人将于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于\_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3号楼安联大厦27层北京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27层圆桌会议室\_（地点）组织进行响应文件的启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启封会议。

##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

响应保证金的递交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

递交账号： /

递交截止时间： /

供应商完成转账的银行账户名称应与供应商的单位名称一致。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供应商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ahanlian.com/）上发布。

##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北京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3号楼安联大厦27层

邮政编码：100026

联 系 人：章女士

电 话：010-85879898

电子邮箱：1828733554@qq.com

\_\_2025\_年\_7\_\_月\_28\_\_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质量要求 | 满足合同要求 |
| 1.1.2 | 安全目标 | 满足合同要求 |
| 1.2.2 | 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 / |
| 3.1 | 响应文件其他材料要求 | / |
| 3.2.4 | 报价方式 | □单价  ☑总价 |
| 3.2.5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同一供应商不得递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报价。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服务中所有成本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
| 3.4.4（4） | 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 / |
| 3.6.3（2） |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 | 3 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同时提供响应文件盖章扫描件电子版（U盘）一份。 |
| 5.2.1（3） | 启封公布的其他内容 | / |
| 6.2.3（4） | 其他不予计入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 /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 /  形式： / |
| 7.4.3 |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 /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 | / |

注：供应商须知正文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相应条款无相关要求的在前附表中打“/”。

1. 总则

1.1 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1.1 本合同包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合同包的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合同包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第3.1款要求。

1.2.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询比活动的各方应对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且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8 偏差

1.8.1 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8.2 响应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响应文件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询比文件

2.1 询比文件的组成

本询比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内容；

（5）采购需求及清单；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询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询比文件、询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询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供应商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联系采购人对询比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或修改要求。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4）供应商基本情况；

（5）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7）信誉情况；

（8）服务方案；

（9）其他材料。

3.2 报价要求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提供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3.2.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最高限价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2.5款。

3.2.4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 总价 。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响应有效期

3.3.1 响应有效期为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比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第一章“采购公告”第7条的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3.4.3 采购人在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办理退还响应保证金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成交人不提交询比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存在以他人名义报价、与他人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弄虚作假等行为；

（4）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2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文件有关服务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名和（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同时提供响应文件盖章扫描件电子版（U盘）一份。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套上注明：

供应商名称：

北京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写字楼租赁定制化装修指南》课题研究服务采购

合同包响应文件

在 2025 年 08 月 05 日 10 时 30 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第5条的规定递交响应文件。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3 除第4.2.2项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启封

5.1 启封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启封时间），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第6条的规定进行启封。

供应商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启封活动，视为该供应商默认启封结果。

5.2启封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启封：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对响应文件进行启封，公布供应商名称、合同包名称、报价、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服务期、响应保证金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

（4）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启封记录上签名确认；

（5）启封结束。

5.2.2供应商在启封过程中有疑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将当场作出答复。

6. 评审

6.1评审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自行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人数：3~7人（单数）。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2.2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达到3家及以上，但仅有2家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经评审小组评判此2家供应商仍具有竞争性，即可以继续进行评审。

6.2.3 若采购人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报价将不再参加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1）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2）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总报价；

（3）报价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报价清单总报价不一致（四舍五入除外）；

（4）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情形）。

6.2.4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3人（如不足3人，可以按实际数量推荐）。

7. 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用公开询比方式采购的项目，成交候选人将于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ahanlian.com/） 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2日。

7.2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3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履约保证金

7.4.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候选人，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响应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询比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 投诉

9.1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询比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2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部 0551-6373135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成交候选人  排序方法 |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当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得分高的优先；评审价得分也相等的，以评审价低的优先；评审价也相等的，以递交响应文件在前的优先。  其他方法：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签名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内容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服务期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项规定 |
| 安全目标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2项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
| 询比文件的获取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联合体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报价 |
| 分包 | 没有分包 |
| 报价 | （1）报价未超过询比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2）已标价的报价清单总报价和报价函的报价一致（四舍五入除外）。  （3）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4）同一供应商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  （5）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书面报价清单填写了报价，且未修改报价清单说明、数量等实质性内容。  （6）已标价报价清单中未更改询比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询比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100分） | 业绩：20分  项目团队：20分  服务方案：30分  评审价：30分 |
| 2.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1）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修正后的报价  （2）评审价平均值的计算（不适用方法三）：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评审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审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审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供应商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审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  ☑方法一：将评审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审基准价。  □方法二：将评审价平均值下浮\_\_%，作为评审基准价。  □方法三：将评审价中的最低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
| 2.2.3 |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供应商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

续上表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业绩 | 20分 | 响应人业绩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得10分。  每增加一项团体标准技术服务业绩加5分，本项满分20分。  备注：响应人业绩要求同资格条件。 | | |
| 2.2.4（2） | 项目团队 | 20分 | 业绩：项目负责人每有一项团体标准技术服务业绩且担任负责人的，得5分。本项满分15分。（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为同一个业绩合同的情况下，可重复计分。）  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质量标准化领域正高级职称加5分；副高级职称加3分。 | | |
| 2.2.4（3） | 服务方案 | 30分 | 服务方案：应包括服务内容、组织方式、时间安排等，提供符合采购文件基本要求的整体服务方案得基本分20分；  ①整体服务方案内容一般，操作性不强的，酌情加0-5分；  ②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具有较强操作性，酌情加5-10分；  未提供的或不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的不得分。  本项满分30分。 | | |
| 2.2.4（4） | 评审价  （方法一） | 30分 | 评审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E1=1；  （2）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2。E2=0.5；  其中：F是评审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审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审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采购人可依据询比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评审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的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

（1）业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项目团队：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服务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评审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业绩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项目团队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评审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服务期、质量标准、安全目标前后不一致，且报价函中填写的内容满足询比文件要求时，按细微偏差处理，并以报价函填报的为准。

3.1.3 报价存在以下细微偏差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报价。

（1）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2）报价清单中的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①在采购人给定的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②在采购人给定的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子目报价或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③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供应商修改了该子目的数量，则其合价按采购人给定的数量乘以供应商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参与评审价得分的计算，并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I；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团队计算出得分II；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III；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IV。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综合评分=I+II+III+IV，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3.3 否决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3.4.2 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二）采购过程回顾

（三）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四）询比评审工作

1.评审办法

2.初步评审情况（资格审查、形式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3.详细评审情况（供应商的综合评分情况）

4.否决的供应商名单以及否决理由（如有）

5.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序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评审附表

1.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

2.评审表格

# 第四章 合同内容

**北京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写字楼租赁定制化装修指南》课题研究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咨询服务的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平等、自由、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北京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写字楼租赁定制化装修指南》课题团体标准（以下简称：该标准）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1咨询服务内容：依托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北京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验，完成北京安联公司《写字楼租赁定制化装修指南》课题团体标准发布，该标准需经全国团体标准公共服务平台声明与发布（标准编号及标准名称以发布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目** | **内容构成** | **服务详情** | **备注** |
| 1 | **团体标准** | 专项课题研究 | 《写字楼租赁定制化装修指南》课题专项研究、标准编制、制定北京安联公司写字楼租赁定制化装修指南规程。  负责：  1、框架起草  2、《写字楼租赁定制化装修指南》深化符合团标标准  3、大纲/文本撰写  4、提案  5、专业专家上会、汇报  6、修改完善形成终稿 |  |
| 2 |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www.ttbz.org.cn）平台发布 | 负责组织评审活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www.ttbz.org.cn）平台发布征求意见 |  |
| 3 | 专家评审 | 预计2-3次专家评审 |  |
| 4 | 团体标准发布 | 标准发布 |  |

1.1.1 第一阶段：协助准备材料阶段

由甲方负责提供资料和具体需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需求进行整理汇总。

1.1.2 第二阶段：项目立项→公示期

乙方负责团标提案；

乙方负责沟通对接立项预审会；

乙方负责团标立项；

乙方负责起草大纲/文本；

乙方负责经甲方书面确认大纲/文本后跟进公示。

1.1.3第三阶段：技术评审会→公示期

乙方负责对接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确定参会专家，跟进和参与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举办技术评审会；

乙方负责修改完善北京安联公司《写字楼租赁定制化装修指南》课题专项研究标准形成终稿；

乙方负责对接最后一次专家会，经甲方书面确认终稿后，跟进团标最终在平台进行发布。

1.2咨询服务方式：甲乙双方联合开展该标准项目标准体系研制，乙方为甲方建立和实施该标准分析提供技术咨询指导。

1.3咨询服务质量要求：该标准团体标准经全国团体标准公共服务平台声明，且署名包含甲方及其参编专家。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咨询服务与相关技术指导工作：**

2.1咨询服务地点：北京、合肥

2.2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具体时间按甲方要求执行）。合作过程中，未尽事宜可根据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3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坚持标准、科学公正、数据准确、服务诚信的质量方针，秉持技术服务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确保相关数据准确可靠，按照甲方相应标准要求，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咨询服务，并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和技术咨询服务指导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3.1咨询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费用总额（含增值税）： （大写：人民币 ），其中，不含增值税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为 %，增值税额 （大写：人民币 ）。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费用总额不变。

3.2咨询服务费付款方式：本合同按以下节点分三次付款。

3.2.1课题项目立项成功并取得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立项通知书后，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款的30%；

3.2.2课题初稿完成并取得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出具的团体标准公开征求意见通知书后，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款的30%；

3.2.3 课题团体标准发布公告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结算资料，甲乙双方确认结算结果后，甲方支付剩余含税总价款的40%。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书面的请款报告、相应金额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请款依据等资料。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并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依照甲方公司付款流程支付，如因乙方延迟请款、未能提供有效发票，或提供的请款材料存在瑕疵导致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付款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提供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

**企业税号：**

**账 号：**

**开 户 行：**

**行 号：**

**第四条 咨询服务成果的验收**

4.1乙方提交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技术咨询指导以及【《写字楼租赁定制化装修指南》课题团体标准发布】。

4.2验收标准：以正式的标准发布视为交付合格的判断标准。

4.3验收方法：相关标准完成指定平台发布（www.ttbz.org.cn），以团体标委会发布公告文件为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有权监督、督促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委托事项，并对委托事项进行验收；

5.2有权对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委托事项进行调整，提出改进建议并审核；

5.3有权考核和评估乙方课题研发服务组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有权根据评估情况，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乙方调整课题研发服务组人员构成。如乙方课题研发服务组人员存在明显不胜任之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课题研发服务组人员，乙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2个日历天内更换。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更换人员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4协助提供制定标准所需的相关技术和人员支持；

5.5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5.6基于本协议项下约定，乙方所进行的课题研究过程中产生的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所承载的知识产权均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用于本协议项下其他任何目的或授权任意他人使用。

5.7甲方提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在标准研究开展过程中，甲方指派专业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参与标准内容的起草工作。

5.8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研制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所涉及的关键技术和技术应用商业模式；（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标准研制人员及标准制定过程中的各类会议的出席人员；（3）保密期限：永久，非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公开；（4）泄密责任：承担泄密后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6.1乙方应于合同确认后指定1名能够胜任工作的专家对企业进行一对一服务的技术咨询服务，时间为合同服务期限内，指定专家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6.2乙方指定专家应对项目进行考察，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咨询问题。

6.3乙方应当负责其委派的课题研发服务人员、指定专家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的食宿问题、保险购买以及人身、财产责任安全，并对因其课题研发服务人员的操作而造成的其他人身、财产责任安全负责，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任何人身财产伤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4乙方对相关研究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过程和服务成果均合法合规，不违反社会道德和公序良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情形。

6.5乙方根据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意见对课题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团体标委会审查。

6.6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委托事项全部或者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服务工作，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6.7乙方提交的课题内容及课题发布申请材料应满足以下要求：该标准发布并出版，且署名甲方公司及其参编专家。

6.8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熟练掌握相关课题研发服务要求的方法及相关规定。

6.9乙方应当确保本合同约定科技创新课题研发服务组的专业性和稳定性，不可随意更换科技创新课题研发服务组人员，如乙方科技创新课题研发服务组团队人员确需更换，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

6.10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沟通，按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服务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工作改进建议。

6.1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专题报告、参加甲方组织的课题研发服务相关工作研讨及交流会议，达到共同推进甲方课题品质提升的目标。

6.1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1）保密内容：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等一切资料有保密义务，包括经营信息和发布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所涉及的关键技术和技术应用商业模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标准研制人员及标准制定过程中的各类会议的出席人员；（3）保密期限：永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公开；（4）泄密责任：承担泄密后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甲方付款迟延，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1 个月宽限期，宽限期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利息。甲方在宽限期后，仍逾期支付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2倍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已支付部分的款项。

7.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要求的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不能完成，已支付的技术咨询费用将不予退还，尚未支付的费用无需继续支付。

7.3当下列任一事项发生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同时乙方还需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且不予调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7.3.1乙方逾期任何一项工作达10个自然日的，或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逾期提交阶段性服务成果的（每阶段工作成果的时间表详见科技创新任务书）；

7.3.2乙方将此项工作（包括主要工作、辅助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7.3.3乙方出现接受馈赠、参加宴请、抄袭或与真实性不符的；

7.3.4 资料、数据外泄至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竞争单位、网络或被媒体曝光）；

7.3.5 恶意将与本合同项下约定服务内容相关的知识产权（含相似或片段元素）进行抢先注册、备案。

7.4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应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资料设施，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还需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且不予调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7.5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债权，乙方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若乙方擅自转让或用于担保的，则该行为无效，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

7.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为违约，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违约后，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还应将合同继续履行。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指出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或未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或违约次数达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7如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费用，乙方还应按照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合同中所称的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罚款、调查费、差旅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等等。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甲方公司所在地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规风险管控条款**

9.1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及项目所在地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不实施任何行贿受贿行为。

9.2在保证遵守上述承诺的前提下，乙方保证自身、有关关联方及其各自的权益所有人、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商不会为了达成或履行本合同或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而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承诺或批准给予任何钱款、礼品或其他有价物给以下人员：

(1) 任何公职人员或职员；

(2) 任何政党或政治职位候选人；

(3) 公共国际组织的任何职员或官员；

(4) 合同相对方、其关联方及任何相关第三方的董事、高管、雇员、代理人或顾问；

(5) 任何其他有关人员。

**第十条 附则**

10.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甲乙双方指定的上述人员是双方唯一的签字代表，指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验收、签认，对另一方不发生效力。一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并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产生效力。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除上述验收之外，本合同相关的通知或信息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甲乙双方之间的通知或信息传达，应依照本合同尾部注明的联系方式以邮寄、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甲乙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需提前【7】日通过原送达方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另一方按原方式发送通知，视为有效送达，所导致的损害由该变更方自行承担。

10.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及相关机构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10.3双方约定：任何改变本合同项下条款的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委托或盖章，甲方的工作人员的行为不代表甲方，补充合同对合同条款的修改导致乙方合同权利增加或义务减少的，需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方可生效。

10.4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 方（盖章）： | 乙 方（盖章）：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 箱： | 邮 箱： |
| 日 期：2025年 月 日 | 日 期：2025年 月 日 |
|  |  | |
|  |  |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_\_\_\_\_\_\_\_\_\_\_\_\_\_（下称“甲方”）为一方，与 （乙方全称）（下称“乙方”）为另一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订立。

鉴于甲方已委托乙方为 服务并已接受了乙方就此提出的报价，以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成交通知书；

（3）报价函；

（4）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

（6）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7）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报价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4. 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5. 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保证，在此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关服务。

6.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失效。

7.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项目负责人委任书（如有）**

(乙方全称)

(合同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致：(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进度、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名)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为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约束采供双方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项目名称）的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成交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乙方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提供方便等；不得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自己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3.乙方义务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以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约定，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乙方在其离职后给予财物。

（3）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履行完毕后止。

6.本合同作为 （合同文件名称）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清单

1.采购范围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北京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写字楼租赁定制化装修指南》课题研究服务团体标准发布1项。该标准需经全国团体标准公共服务平台声明与发布（标准编号及标准名称以发布为准）。

2.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目** | **内容构成** | **服务详情** | **备注** |
| 1 | **团体标准** | 专项课题研究 | 《写字楼租赁定制化装修指南》课题专项研究、标准编制、制定北京安联公司写字楼租赁定制化装修指南规程。  负责：  1、框架起草  2、《写字楼租赁定制化装修指南》深化符合团标标准  3、大纲/文本撰写  4、提案  5、专业专家上会、汇报  6、修改完善形成终稿 |  |
| 2 |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www.ttbz.org.cn）平台发布 | 负责组织评审活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www.ttbz.org.cn）平台发布征求意见 |  |
| 3 | 专家评审 | 预计1-2次专家评审 |  |
| 4 | 团体标准发布 | 标准发布 |  |
| 5 | **服务报价** | 含税总计（元） |  | 税率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北京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写字楼租赁定制化装修指南》

课题研究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包询比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五、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七、信誉情况

八、服务方案

九、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北京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北京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写字楼租赁定制化装修指南》课题研究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包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含税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 ，服务期 开工后3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团体标准发布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相关服务，质量目标达到 满足合同要求，安全目标达到 满足合同要求。

2．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报价函提交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询比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任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任何报价。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报价费用。

8.\_\_\_\_\_\_\_\_\_\_\_\_。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

网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北京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写字楼租赁定制化装修指南》课题研究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签订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目** | **内容构成** | **服务详情** | **备注** |
| 1 | **团体标准** | 专项课题研究 | 《写字楼租赁定制化装修指南》课题专项研究、标准编制、制定北京安联公司写字楼租赁定制化装修指南规程。  负责：  1、框架起草  2、《写字楼租赁定制化装修指南》深化符合团标标准  3、大纲/文本撰写  4、提案  5、专业专家上会、汇报  6、修改完善形成终稿 |  |
| 2 |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www.ttbz.org.cn）平台发布 | 负责组织评审活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www.ttbz.org.cn）平台发布征求意见 |  |
| 3 | 专家评审 | 预计1-2次专家评审 |  |
| 4 | 团体标准发布 | 标准发布 |  |
| 5 | **服务报价** | 含税总计（元） |  | 税率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电 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职 务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 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备注 |  | | | |

注：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及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五、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完成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业绩证明须提供含合同签订日期或合同中载明的服务日期、服务范围、合同双方盖章签署页、标准发布公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专 业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 |  | |
| 经 历 | | | | | | | | |
| \_\_年~\_\_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 担任何职 | | 业主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一个人员对应填写一张本资历表。

2、在本表后应附有其有效的身份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在供应商本单位的社保缴费记录、\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有证件的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证书无效。

七、信誉情况

|  |  |
| --- | --- |
| 项 目 | 供应商情况说明 |
|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是否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是否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
| …… |  |

注：本表无需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项目特点编制服务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九、其它材料